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黃明桂
電話：02-22369188#3148
傳真：02-22367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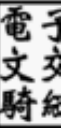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53301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心理師法第2條規定之實習至少一年應於在學期間完成及修習課程之抵免採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9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606號函及105年1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73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以前開函釋就主修諮商心理有關實習至少一年之完成期間認定略以，心理師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依其意旨，應於在學期間累積完成一年以上全職實習。準此，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7條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之認定，業經職業法律主管機關解釋應於在學期間完成，並自即日起適用。惠請各校轉知所屬學生，以維護其應考試權益。
- 三、另依據本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1次、42次會議審議



決議略以：應考人修習不同學校碩士層級以上課程之學科及學分，經所畢業學校同意抵免或採認有證明文件者，得視同於所畢業學校在學期間修習之課程；研究所入學前已預先修習之課程，於入學後經學校同意抵免或採認碩士以上學位課程有證明文件者，視同於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之課程，併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東吳大學心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中原大學心理學系、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南華大學生死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6-07-01
14:58:38
文
章